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0〕1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契机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落到实处，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改进和提高用工实名制管理水平，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作为防疫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

建筑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能真实记录现场从业人员考勤信息，能有效监测现场从业人员变化情况。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各主管部门、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把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作为当前防疫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并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按照“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求，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为运用大数据监管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变化提供数据支撑。

二、采取最严格的工作措施，确保用工实名制管理落细落实

(一) 加强行政督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国治欠办发〔2019〕2号)有关用工实名制的规定，以最强的力量、最严格的措施，全面排查、严格督导，监督各责任主体落实整改，确保每个在建项目复工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措施。

(二) 完善现场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以在建项目为单元完善用工实名制管理。一是要完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信息采集、上传顺畅。二是要在施工现场安装实名制管理门禁设施，安排专职人员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对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情况进行考勤登记。三是要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上传从业人员信息。

四是市政线性工程、近期内可竣工工程等不便安装使用实名制管理门禁设施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指定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对出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信息、考勤情况进行记录，并实时上传至工程所在地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用工实名制系统建设及数据推送的相关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并联合有关各方纪委监委对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确保做到“四个 100%”：即在建项目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从业人员上岗前个人身份信息采集入库率 100%；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记录率 100%；本地区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上传率 100%。

三、定期通报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对执行不力的地区和在建项目提请追责

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我厅将实行周报制度。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主管部门，按项目监管职责统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落实情况，指定经办人、审核人，在每周一下午三点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报送《地级以上市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我厅将对报送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对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定期向全省通报；对因监管不力，以及虚报、瞒报、拖报情况而影响疫情防控的地区和在建项目予以批评，并提请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地级以上市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王欣煜，联系电话：020-83133641，报表电子邮箱：gdzjtzlxd@sina.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地级以上市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统计表

表 1：用工实名制管理汇总统计

项目总数	已实行用工实名制 管理项目数	未实行用工实名制 管理项目数

表 2：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项目信息

内容 序号	未实行用工 实名制管理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 或开工报告 核发部门	总包单位	工程所在地
1				
2				
3				
.....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